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2〕55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农田残膜回收利用整团 推进奖补资金的通知

128 团财政所、师市农业农村局综合科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兵团本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1〕21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2022年第七师胡杨河市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整团推进工作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农田残膜回收利用整团推进项目资金237.24万元（详见附表1）。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请你单位按照方案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，并于2022年12月5日前报送师市财政局，具体表样详见附件2。

附件：1. 2021年残膜回收利用整团推进项目资金分配表
2. 残膜回收利用整体推进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2年8月23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财政局

2022年8月23日印发

附件 1

2021 年残膜回收利用整团推进奖补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金额	备注
1	128 团	235.24	废旧地膜回收运费补贴 190 万元,电费补贴 24.24 万元,“一亩一元”连委会奖励 19 万元(用于补贴宣传、交流、现场会推进),工作经费 2 万元(用于制定规程、监督检查、培训和考核验收等)
3	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2	工作经费 2 万元用于制定规程、监督检查、宣传、培训和考核验收等)
合计		237.24	

附件 2

残膜回收利用整体推进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 年农田残膜回收利用整团推进项目资金		
主管部门		师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128 团
项目属性		兵团本级资金	项目期	2022 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37.24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237.24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整团推进项目实施面积 19 万亩, 在 128 团开展整团废旧地膜污染综合治理, 全面推广使用厚度 0.01 毫米以上、耐候期 180 天以上的标准地膜, 开展机械捡拾, 建立回收加工体系。项目开展期限为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; 废旧地膜整团推进项目资金 237.24 万元, 是 2021 年 504 万该项目资金的结转结余。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整团推进能够有效提升地膜资源化利用水平, 防控“白色污染”,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使用回收地膜厚度规格 (毫米)	≥0.01
			补贴单位数量 (个)	≥3
			128 团项目实施面积 (万亩)	≥19
		质量指标	补贴资金到位率 (%)	100
			补贴资金使用合规率 (%)	100
			补贴资金发放率 (%)	100
		时效指标	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(%)	100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 (万元)	≤237.24
			128 团奖补资金总额 (万元)	≤19
			监督检查验收资金 (万元)	≤4
			大宸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贴资金 (万元)	≤214.24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, 防控“白色污染”	效果明显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废旧地膜资源化利用水平,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奖补人员满意度 (%)	≥95